**附件7：**

2023、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考生承诺书

考生 ，身份证号 ，本人毕业

于 年 月，本人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满足以下条件：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非在读研究生。

本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所提供的审查材料以及所述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真实。若在本次辽宁省集中招聘后续环节被查出与所报考岗位条件不符，取消本人录用资格，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人签字：

（右手食指按手印）

2025年 月 日